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18〕17号

---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舒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 舒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 应急指挥机构
- (二) 日常管理机构
- (三) 专家咨询委员会
- (四) 专业技术机构

### 三、事件分级

- (一)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Ⅱ级）
- (二)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 (三)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 四、预警、监测与报告

- (一) 监测
- (二) 预警
- (三) 报告

### 五、应急响应和终止

- (一) 应急响应原则
- (二) 应急响应措施
- (三) 应急响应分级
- (四) 应急响应终止

## **六、善后处理**

- (一) 后期评估
- (二) 奖励
- (三) 责任
- (四) 抚恤和补助
- (五) 征用物资、劳务补偿

## **七、保障措施**

- (一) 技术保障
- (二) 物资、经费保障
- (三) 通信与交通保障
- (四) 宣传教育

## **八、附则**

- (一) 名词术语
- (二) 管理与更新
- (三) 实施时间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导和规范全县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和《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县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县政府和县卫计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应急指挥机构**

县卫计委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县政府提出成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县政府根据县卫计委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县应急指挥部。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 1.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卫计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的县应急指挥部。

成员由县政府办、县应急办、县卫计委、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委、县发改委、县文广新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委、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土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邮政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 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和协调，做出处理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并统一领导、指挥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预案。

若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转化成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市、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服从市、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指挥。

### 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政府办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出台加强卫生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指挥决策和协调联动机制，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保证指挥调度高效运作、信息传递通畅。

(2) 县卫计委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等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品种目录和数量。

(3)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县广播电视台 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新闻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网上舆论的管理和引导。

(4) 县经信委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5) 县发改委 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县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6)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7) 县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应急车辆的运行畅通，依法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

(9)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行政村（社区）力量，参与群防群控；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10)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应由县政府承担的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必需的经费。

(11) 县农委 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12)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建筑工地等重点单位制定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13) 县安监局：负责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大型化工类企业等重点单位制定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14)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



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内河水上交管理工作。

（15）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16）县商务局 负责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做好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17）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餐饮消费环节食物中毒事件的查处；根据疫区封锁情况，关闭疫区内的相关经营和交易场所，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18）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县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 （二）日常管理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在县卫计委设立县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 （三）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计委可根据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 （四）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县卫计委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 三、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一）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Ⅱ级）

1. 在本县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或者肺炭疽病例，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以上病例。

3. 霍乱在县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市外，有扩散趋势。

4. 1周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3倍以上，疫情波及市外。

5.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

传染病重新流行。

6.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7.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9. 1次食物中毒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0.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1.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 国家、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本县内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累计发生肺鼠疫或肺炭疽病例在5例以下。病例发病时间分布不清的，按事件最新进程累计病例数为准。

2. 本县内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县外。

3. 霍乱在本县内发生，1周内霍乱累计发病10例以上30例以下，病例发病时间分布不清的，按事件最新进程累计病例数为准；或者本县当年首次发生。

4.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情在我县发生动物间流行。

5. 我县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县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6. 1周内在本县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如缺乏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资料，可按下列标准：

(1) 痢疾、甲肝、伤寒副伤寒、麻疹：在本县内，同一事件累计发病100例以上；或者累计发病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2) 流脑、出血热：在本县内，同一事件累计发病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3) 流感：本县内，同一事件累计发病数500例以上。

7. 1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下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下死亡病例。

8. 1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死亡5人以下。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并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确认的事件。

10. 市及以上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腺鼠疫在本县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病例发病时间分布不清的，按事件最新进程累计病例数为准。

2. 霍乱在本县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病例发病时间分布不清的，按事件最新进程累计病例数为准。

3. 1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以上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

4. 1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卫计委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四、监测、预警与报告

##### （一）监测

全县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县卫计委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 （二）预警

县卫计委根据各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预警。

##### （三）报告

###### 1. 责任报告单位

县卫计委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

卫生计生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 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卫计委报告。

县卫计委应当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卫计委。并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县政府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计委应当及时向省卫计委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和应急处置情况。

首次报告未经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

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 五、应急响应和终止

### （一）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确保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在学校、区域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二）应急响应措施

#### 1. 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县内各类人员、

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经市政府同意，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同意，可以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 开展群防群控: 各乡镇以及行政村(社区)协助县卫计委和其他部门,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 平抑物价, 防止哄抢; 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2. 县卫计委

(1) 组织医疗机构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对病人的医疗救治。

(2) 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 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级别的建议。

(3) 应急控制措施: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

(4) 督导检查: 负责组织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对上级相关部门已制订处理技术标准 and 规范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中毒事件, 应严格按标准和规范进行处理。对尚未制订标准和规范又可能发生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中毒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要组织力量制定防治预案(试行)备用, 一旦发生可立即执行, 并注重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6) 普及卫生知识: 针对事件性质, 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

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 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中毒事件发生后，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 4.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控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对

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及时通报情况。

（3）实验室检测：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各医疗机构的配合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及时送达省市实验室，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科研与技术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5）开展技术培训：具体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 5. 县卫生监督所

（1）在县卫计委的领导下，开展对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开展饮用水、职业中毒等的调查处理。

（4）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 6. 非事件发生乡镇的应急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乡镇应根据事件发生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根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 （三）应急响应分级

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立即启动本预案，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县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宣传教育、科研攻关与技术交流和合作、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后勤保障以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县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

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启动本预案，成立县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应按照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协调行政村（社区）和单位（企业）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四）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终止，按国家、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计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计委报告。

## 六、善后处理

### （一）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计委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和市卫计委。

### （二）奖励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做好追认烈士的报批工作。

### （三）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四）抚恤和补助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五）征用物资、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七、保障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一）技术保障

## 1. 信息系统

建立完善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实施。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 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要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公共卫生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 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建成急救机构、传染病救治机构等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 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县卫计委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

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 5. 卫生应急队伍

县卫计委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 6. 演练

县卫计委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 7. 科研和技术交流

在全县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我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 （二）物资、经费保障

#### 1. 物资储备

县政府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机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及时进行补充。

#### 2. 经费保障

县政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同时积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 （三）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 （四）宣传教育

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八、附则

### （一）名词术语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我县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指全县首次发现的传染病，包括鼠疫、炭疽、非典、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县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县已消灭的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急性血吸虫病、白喉等传染病。

## （二）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卫计委牵头拟订，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舒政办〔2008〕110号同时废止。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舒各单位。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7日印发

---